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19〕333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18〕1147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你单位申请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72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按照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执行中，市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对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吉林省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社〔2017〕456 号）规定用途、范围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不得随意改变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：

2019年省级创业促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
1	吉林省军民融合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有限公司	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营地平台建设项目	60
2	长春市诺睿德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巴蜀映巷巾帼手工创业孵化基地	180
3	长春嘉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	高新越达科技产业园项目	270
4	长春市朝阳区三个阿姨职业培训学校	三个阿姨家政O2O家庭服务技能培训项目	80
5	吉林省东鳌鹿业集团有限公司	吉林省东鳌鹿业产业创业孵化基地	130
总计			720